

# 台州学院科技处文件

台学院科技发〔2024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台州学院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台州学院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

2024年1月5日

# 台州学院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台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管理制度，规范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的横向科研项目定义见《台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台学院发〔2021〕145号）。本办法所称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指合同金额理工类100万元及以上、人文社科类3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。本办法所称涉自我委托科研项目，是指教师与委托单位签订横向合作协议，但该教师同时又为委托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股东。

**第三条**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批前二级学院需进行可行性论证；涉自我委托项目需在提交横向科研项目审批的同时，向学院提交一份书面说明，声明该项目属于涉自我委托项目，说明自身占股比例，阐明合作原因与目的。二级学院对该委托单位的股东组成进行查验，并进行可行性论证。

**第四条** 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。所有横向科研项目承担学院要建立专门档案，保存横向科研项目合同、审批表及预算等。二级学院每年对横向科研项目的开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定期检查，严格监督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科研管理部门。

**第五条** 所有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提交结题登记表。对于

有特殊需求的重大横向科研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自行联系专家进行验收（会议验收或通信评议验收），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，验收相关材料报备至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。

**第六条** 为鼓励新进青年教师服务地方的积极性，入职两年内（自然年），对每年签订的单项小额横向项目，理工类累计额度 5 万元（人文社科类累计额度 2 万元），不收取管理费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对发布日期前已签订的横向课题，仍按照原有政策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